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贺州市八步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贺州市八步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承接企业为重庆保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040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2.3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重庆保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7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